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2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。会议于2022年2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,应参会董事7名,实际参会董事7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决议情况

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:

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向关联方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6 票, 反对 0 票, 回避 1 票, 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涉及公司与广东高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,关联董事命信华回避了表决。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向关联方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(临2022-008 号)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8日